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08203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

承辦人：林友梅

電話：02-23759800轉1921

電子信箱：bf843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疾字第114313531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臺北市公費流感及新冠疫苗 健康抽好禮活動計畫、附件2-宣導圖卡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(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) 驗證碼：V5KFQK3S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公費流感及新冠疫苗健康抽好禮」活動計畫及宣導圖卡各1份，請貴單位運用所屬管道協助宣導疫苗接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本市高風險族群完成旨揭疫苗接種，降低感染後併發重症及死亡之風險，爰辦理旨揭獎勵活動。
- 二、凡設籍臺北市市民符合公費流感及新冠疫苗接種者於114年10月1日至11月15日期間，於本市合約醫療院所或接種站完成公費流感疫苗或新冠疫苗接種者，即符合抽獎資格。活動期間共辦理2次抽獎，第1次抽獎未獲獎名單併入第2次抽獎，得獎名單將分別於114年11月5日前及11月25日前公告於本局官網。
- 三、請各級學校提醒學生補接種流感疫苗應攜帶學校開立之「補接種通知單」。有關公費流感疫苗及新冠疫苗等資訊，可至本局官網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/>

龍門國中 11410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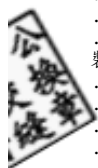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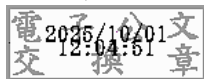


QJAA1146007847

主題專區/公費流感疫苗及新冠疫苗接種專區)查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